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妙華即黃月英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詹小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3 代理人 丁月珍

04 相對人

05 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

11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

18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1 相對人

22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

29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8 代 理 人 吳哲毅

09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免  
10 責，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妙華即黃月英應予免責。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6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7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18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9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20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1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22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23 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4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  
25 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  
26 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27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28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29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30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31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01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  
02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03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04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05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  
06 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前3條  
07 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  
08 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  
09 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  
10 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  
11 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  
12 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按，債務人於清算  
13 程序後，原則上應予免責，例外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  
14 3條或第134條之情形，始不予免責；債務人係因有第133條  
15 之情形，而裁定不予免責，其於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  
16 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17 時，於債務人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再次聲請免責時，法院  
18 即應裁定予以免責，並無裁量之餘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19 法院民國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問題(二)之研討  
20 結果、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法律問題司法院民  
21 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2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前於民  
23 國111年11月11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2年1月18日  
24 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9號裁定准予聲請人自112年1月19日  
25 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下稱系爭清算裁定）；前由本院  
26 司法事務官以聲請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  
27 費用及債務為由，認定若繼續清算顯無實益，而於112年4月  
28 26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終止清算程序（下稱系爭  
29 執行程序裁定）。後經本院於112年9月19日以112年度消債  
30 職聲免字第12號（下稱系爭不免責裁定），以普通債權人分  
31 配總額為0元，低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09年8月起

01 至110年12月止)可處分所得60萬元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  
02 用共36萬後之餘額24萬元(計算式:60萬元-36萬=24萬  
03 元),而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故為不免責  
04 之裁定確定。今聲請人已向普通債權人分別清償如附表清償  
05 金額欄所示之債務,而清償總額共為24萬元,而普通債權人  
06 分配總額未低於聲請人於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  
07 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爰依法聲請免責等語。

###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主張其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業經本院以系爭清  
10 算裁定准予聲請人於112年1月19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  
11 序,嗣由本院司法事務裁定終結該清算程序,而前經本院  
12 以系爭不免責裁定認定聲請人於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  
13 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24萬元等情,業經本院依  
14 職權調取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9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15 第2號、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卷宗查明屬實。

16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17 查聲請人主張其於系爭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分別向各普  
18 通債權人清償如附表清償金額欄所示之數額,清償總額共  
19 24萬元,且普通債權人所分配之總額未低於聲請人於清算  
20 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等情,業據升  
21 起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匯款申請書回條、存款憑證為證  
22 (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55頁),且經全體債權人具狀陳報  
23 確已收受如附表清償金額欄所示數額等語,堪認為真。至  
24 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  
25 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  
26 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雖於該書狀中表示受償金額過低,故不同意本件聲請云  
28 云;惟則,聲請人於系爭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確已繼續清  
29 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之受  
30 償金額,均達按渠等債權比例所應受分配之數額(詳如附  
31 表所示,債權總額則以各債權人於裁定清算前1日即112年

01 1月18日止所陳報之債權為準，見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  
02 2號卷第261頁至第264頁之本院債權表），依上開說明，  
03 當認聲請人已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  
04 在。

05 (三) 聲請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情形：按消  
06 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7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  
08 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  
09 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而查，本院前經函詢全  
10 體普通債權人即相對人之結果，僅據相對人具狀表示請求  
11 本院應查明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  
12 由存在，而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以證聲請人究有何  
13 該條文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依上開說明，已難認債  
14 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另者  
15 ，審之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近2年之入出境資料，雖可  
16 件其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113年8月18日至同年月30日及11  
17 4年4月7日至同年月14日曾有入出境紀錄無訛（見本院卷  
18 第117頁）；惟則，經聲請人於114年6月16日具狀並於114  
19 年6月17日本院訊問時乃當庭陳稱：113年8月18日至同年  
20 月30日之出境目的為歐洲旅遊，因其於113年間經診斷發  
21 現罹患乳癌，然標靶治療費用過高，故聲請人僅於保險及  
22 健保給付範圍內為治療，子女為使其散心，而向巨大旅行  
23 社報名該次跟團旅遊，旅費8萬元全由其子女支付；另於1  
24 14年4月7日至同年月14日之出境目的為大陸旅遊，此為聲  
25 請人哥哥全額出資招待聲請人及其兄弟姊妹出國之家族旅  
26 遊，上開2次出遊之旅費皆非聲請人負擔，其亦無資力足  
27 資負擔，故其未持有任何支出單據等語詳實（見本院卷第  
28 171頁、第195頁至第196頁），又審之聲請人112年薪資所  
29 得收入僅有18萬9500元，113年確因罹癌住院等而無任何  
30 所得，名下中華郵政之存款亦僅有2949元等情，有聲請人  
31 所提其112、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大千綜

01 合醫院113年8月1日記載「左側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病  
02 名之乙種診斷證明書及聲請人郵局存簿明細等附卷可證  
03 （見本院卷第175頁至第185頁），則縱然聲請人曾於清算  
04 程序開始後為上開旅遊行為，然仍不足證明其有消債條例  
05 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是本院自亦難認聲請人  
06 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存在。

07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  
08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亦均  
09 已達所應受分配額（詳如附表所示，債權總額則以各債權人  
10 於裁定清算前1日即112年1月18日止所陳報之債權為準，見1  
11 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卷第261頁至第264頁之本院債權  
12 表），而符合同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件（又消債條例  
13 第141條與第142條係二獨立之免責事由，聲請人僅須符合其  
14 中一條之要件，即可聲請裁定免責。本件聲請人既合於消債  
15 條例第141條規定並據此聲請免責，縱其所清償之數額未達  
16 各普通債權人債權額之20%以上，亦不影響其依消債條例第1  
17 41條應予免責之結論），復查無聲請人有同條例第134條各  
18 款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  
19 人為本件免責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  
20 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5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7 書記官 劉碧雯

28 附表：

29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清償金額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3,663元	52,464元

(續上頁)

01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2,627元	29,112元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5,435元	11,520元
4	臺灣新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84元	3,192元
5	凱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2,919元	8,304元
6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9,445元	10,152元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96,658元	14,232元
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3,508元	12,912元
9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1,595元	52,896元
10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2,666元	7,200元
11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3,503元	38,016元
	總計	15,113,303元	240,000元